

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屆第七次法務與投資 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2004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2時

地點：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三樓會議室（台中市工業區37路17號）

主席：白主任委員永松

紀錄：范雪琴

出席人員：法務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白永松、朱政夫、王智慧、簡敬修(張文慈代)、陳榮華(柯孟欣)

請假人員：廖學金、劉湧昌、小林大裕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本會2002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決議建請政府成立專責機構、基金協助中小企業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行使訴訟乙案，經中小企業協會徐義雄副理事長及本會向相關單位建議爭取結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於2003年12月5日召開會議擬定「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草案」，近期

內經行政院修正核定，並定於本年4月1日正式實施。

(二) 鼓勵台商回國投資：政府已設立回台投資證照單一服務窗口。投資優惠、研發補助、土地優惠、勞工供應資金調度及融資優惠等措施並印製「台商回國投資參考手冊」，公會已將該內容 E-mail 給全體會員廠商，並刊登於101期會訊，提供會員們參考。

(三) 就台商到大陸投資發展之檢討及今後之展望相關議題，2003年已邀請阮董事長素琴主講「台灣自行車西進大陸之回顧與展望」。

(四)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3年12月20日貿多字第09203512930號函函告，巴西政府對台灣進口之自行車輪胎產品展開反傾銷落日複查乙案，巴西政府業於2003年12月19日公告將我涉案產品自本案反傾銷名單中排除，自本年12月20日起生效。

(五) 阿根廷政府公告自2003年12月24日起，所有進口及國產之新腳踏車必須符合阿根廷及南方共同市場之標準，且通過安全檢驗認證後方可在國內市場銷售，敬請相關廠商注意。(該訊息已刊登會訊101期並已上傳公會網站)。

(六)另依據阿根廷公報2004年2月3日公告工業司及貿易政策司第4/2004及5/2004號決議，訂定新腳踏車(南方共市稅則號列8712)必須通過之初步安全檢驗項目。自公告翌日(2月4日)至本年10月31日，阿國所有新腳踏車必須通過附表所述之第一階段十九項安全檢驗項目始可銷售，惟自本年11月1日起，所有新腳踏車則須通過二項阿國標準協會(IRAM)第40020號標準及南方共同市場第NM301:2002號項標準所涵括之所有檢驗項目。(見表一)

(七)根據歐盟執委會的公告，由於未在法定期間內接獲國內業者要求延長對台灣進口自行車反傾銷稅之申請，故歐盟對

台灣進口自行車之反傾銷稅於 2004 年 2 月 26 日終止。另依據本會的法律顧問吳律師提醒，目前尚未有法規限制終止傾銷稅後一定期間內不得再提起反傾銷調查，故歐盟執委會仍得隨時對台灣出口自行車重新展開反傾銷調查，或甚至進行反規避調查，故會員廠商仍應注意台灣出口價格及與大陸關係廠商合作關係等相關問題。特請注意。

(八)有關土耳其貿易總署進口處頃受理業者申請要求對台灣及越南輸土「機車橡膠氣、內胎(土國關稅稅號為：4011.40.4013.90.10)」，對台灣、越南及斯里蘭卡輸土「腳踏車橡膠氣、內胎(土國關稅稅號為：4011.50.10 及 4013.20)」展開反傾銷調查乙案，請相關業者妥為因應。

1.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年 3 月 10 日貿多字第 09370034560 號函略以：經查我涉案產品於 90 年間出口至土國出口量約 40,664 公斤，2002 年出口量約 80,186 公斤，2003 年出口量則約計為 367,996 公斤。

2.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本年 3 月 16 日土經字第 09300001190 號函略以：

- 土耳其貿易總署已對該案展開調查，並已於本年 3 月 11 日在政府公報刊登在案。
- 本兩案告訴人均為 Anlas,

Anadolu Lastik Sanayive Ticaret A. S. (Anlas)及 Umit Motor Belen Derundere,經初步審查，台灣及越南輸土「機車橡膠企、內胎」，另台灣、越南及斯里蘭卡輸土「腳踏車橡膠氣、內胎」，因銷價競爭對土國產業造成傷害，因此土國「不公平競爭進口救濟委員會」決定對本案展開調查。查土耳其貿易總署正積極準備本案有關之控訴函、調查問卷及控訴書中。

3.本案刻正由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全力處理中，本會並從旁協助之。

(九)原歐盟十五國為德國、義大利、法國、荷蘭、比利時、英國、愛爾蘭、丹麥、希臘、西班牙、葡萄牙、瑞典、芬蘭、奧地利，歐盟東擴於本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增加中東歐十個國家分別為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塞浦路斯、馬爾他共計 25 國。故有關大陸對歐盟成車案，據歐盟律師回函及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轉知，於本年 5 月 1 日起 25 國一體適用所有反傾稅及關稅，並以通關日為準。律師來函略以：

※ EC Enlargement

Please note that the anti-dumping measures will apply automatically upon the enlargement. As

of 1 May 2004, all imports subject to the EC anti-dumping duties will have to be cleared through the customs with payment of the applicable anti-dumping duties withou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estimated time of arrival.

(十)對於歐盟對大陸進口自行車反傾銷稅期中複查及歐盟對越南進口自行車之反傾銷調查等案，請理慈吳律師諮詢並定期提供相關訊息給本會，俾轉全體有需求之會員廠及時因應。

(十一)有關加拿大邊境服務署頃對台灣及中國大陸輸加自行車及車架反傾銷案之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進行年度複查，加拿大邊境服務署函略以，該署將就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期間，我涉案產品出口商之成本進行調查，請相關涉案廠商務必配合填答。調查結果將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公布。

三、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

有關加拿大邊境服務署對台灣及中國大陸輸加自行車及車架反傾銷案之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進行覆查案，提請討論本會是否需整合我涉案廠商，倘有需要，透過本會向經濟部國貿局提出申請，或依本案往例由涉外廠商自行填報。

說明：

1.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對台灣及大陸輸加自行車及車架反傾銷落日複查案，已於2002年12月9日公布調查結果並決定：繼續延長反傾銷稅措施命令5年，惟排除台灣及大陸輸加產品離岸價格加幣225元以上之自行車與可折疊式車種部分，以及排除台灣及大陸輸加產品離岸價格加幣50元以上之車架。

2.此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轉對台灣及中國大陸輸加自行車及車架反傾銷之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進行年度覆查之通知(略)。

3.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本年3月8日E-mail略以：

Bicycles and frames - Notice of Re-investigation

The Canadian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 announced today that it has initiated a review of normal values and export prices respecting bicycles, assembled or unassembled, with wheel diameters of 16 inches (40.64 cm) and greater, and frames thereof, originating in or exported from Chinese Taipei and the People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bicycles with an FOB Chinese Taipei or People Republic of China selling price exceeding CAD 225, excluding bicycles with foldable frames and stems, and excluding bicycle frames with an

FOB Chinese Taipei or People Republic of China selling price exceeding CAD 50. This review is part of the CBSA enforcement of the Canadian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 injury finding of December 11, 1992 and continued on December 10, 1997 and December 9, 2002.

Contacts:

B. Hodgson(613) 954-7237

S. Fedor (613) 954-7389

J. Rose(613) 954-7407

J. Tong(613) 954-7350

建議：

1.本會已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組經濟組協助，並取得本案涉案廠商清單乙份(略)及進一步查詢該案之相關資訊。

2.請研議。

決議：

囿於此次為年度複查，大部份涉案廠商均有豐富的經驗且廠商均有不同的稅率，建議不須向國貿局提出個別補助申請，但仍請吳律師對於新入會或不熟悉的會員廠商提供最大之協助，並提理監事會議報告。

第二案

案由：

提請討論會員廠之自行車於出廠或進口前，裝設車燈，以符合現行夜間行駛應燃亮燈光之規定及增加腳踏車夜間能見度，減少事故發生。

說明：

1.臺北市府交通局函(略)。

2.該函已於去(92)年11月24日電傳轉知全體會員廠商及傳真巨大、美利達、聯程、郁琚等公司，徵詢裝置反光板或磨電燈或L.E.D等設備之可行性。

建議：

1.由公會鼓勵會員廠裝置。

2.由公會研擬團體規則，請會員廠遵守。

3.請研議。

決議：

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並決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新腳踏車必須通過之安全檢驗項目

第一階段

附表一

檢驗號碼	項目	說明
1	2.1.1	鋒利部分
2	2.1.2	零件組裝之正確性
3	2.2.1	煞車系統
4	2.2.2.2	煞車把手尺寸
5	2.2.2.3	煞車片固定程度
6	2.2.2.5	煞車器調整功能
7	2.3.1	把手
8	2.3.2	把手豎管
9	2.6.1	車輪旋轉準確度
10	2.6.2	車輪及車架間距離
11	2.7.1	內外胎氣壓
12	2.8.2.1	腳踏車整體量距
13	2.8.2.2	外胎量距
14	2.9.1	座墊大小
15	2.9.2	座墊管
16	2.11	鏈條護蓋
17	2.16	安全警示標誌
18	2.5.1	前叉
19	2.15	說明書

(相關訊息已於3月4日E-mail給全體會員廠商，並刊登於102期會訊)